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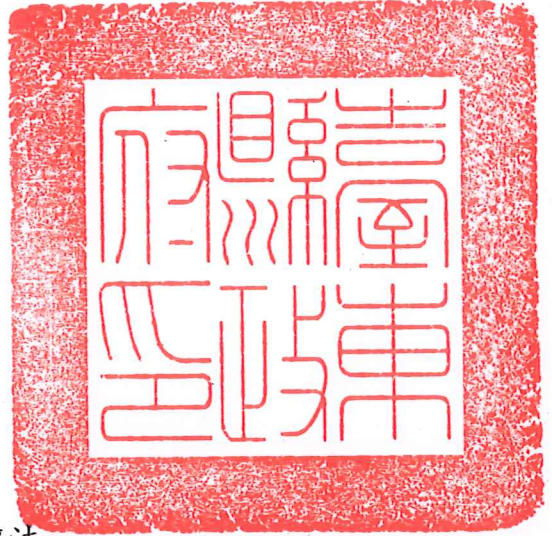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67045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漁港客貨船停泊及管理辦法」



訂定「臺東縣漁港客貨船停泊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臺東縣漁港客貨船停泊及管理辦法」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漁港客貨船停泊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臺東縣政府 111 府行法字第 11101670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

第一條 為加強臺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轄內漁港客、貨船停泊及碼頭管理，增進港區有限船泊位之運用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客船：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，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船舶。
- 二、客船碼頭：僅供客船於非營運時間長時間停泊之碼頭。
- 三、交通船：指依班表於營運時間內營運載客之客船。
- 四、交通船碼頭：僅供交通船停泊之碼頭。
- 五、交通船碼頭營運時間帶：指供交通船營運臨時上下客、裝卸貨物、停泊於交通船碼頭之時間區間。
- 六、貨船：指非客船或小船，以載運貨物為目的之船舶。
- 七、貨船碼頭：僅供特定貨船，裝卸貨物、停泊之碼頭。
- 八、泊位：指可供客、貨船停泊於客、貨船或交通船碼頭前方之水域區。前項第七款所稱之特定貨船，指經本府核准之貨船，可使用指定之貨船碼頭。

第三條 貨船停泊於本縣富岡港之貨船碼頭泊位採固定使用；客船停泊於客船碼頭時，其泊位均採協調使用，無固定泊位，未能經協調而有效使用時，由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逕為分配。

客船停泊經本府核准，始得依據本府分配使用之交通船營運時間帶進出港口營運，或長時間停泊於客船碼頭使用。

船舶因緊急避難需臨時進港停泊時，於停泊期間因人為或非人為因素致船舶損壞，船舶所有權人應自負責任。

第四條 本縣漁港船舶停泊許可之申請，應檢具營運計畫書送本府審查，經核准後，始得入港停泊。

前項營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船舶經營使用計畫。
- 二、運送業許可證。
- 三、船舶登記證書。
- 四、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。
- 五、中華民國船舶檢查證書。
- 六、中華民國船舶國際噸位證書。
- 七、中華民國船舶載重線證書。
- 八、船舶檢查紀錄簿。
- 九、旅客票價表或貨價表。
- 十、離島公益及行政委託配合事項說明。

本府基於本縣整體漁港之容量、碼頭之空間及效益，並考量港區航行及停泊安全，得限制船舶申請入港停泊。

第五條 經本府核准進港停泊之船舶，因年度性檢修致短時間無法航行得以其他船舶進港替代營運時，船舶業者應於該替代船舶進港二周前，備文向本府申請，經本府同意始得進港。

替代營運船舶，以臨時許可方式停泊，期間一次不得超過三個月，如有特殊狀況，得視情形申請展延期限。

客船應自訂船舶定期基本保養計畫，定期基本保養，並自行於非營運時

間執行年度性檢修。

第六條 經本府核准進港停泊之船舶，於船舶滅失時，原核准失其效力。

第七條 本府設臺東縣漁港客貨船停泊及管理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議

以下事項：

一、客、貨船營運評分及相關審查。

二、本縣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營運時間帶分配審查。

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八條 客、貨船審查評分範圍及時程如下：

一、取得航線之客船應依據「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原則表(客船)」

項目，於本府召開委員會三十日前提送資料，資料審查期間為召開

委員會會議前一年期間之營運資料。

二、取得航線之貨船應依據「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原則表(貨船)」

項目，於本府召開委員會三十日前提送資料，資料審查期間為召開

委員會會議前一年期間之營運資料。

前項「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原則表(客船)」評分原則表及「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原則表(貨船)」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未提送資料及配合評分作業之客、貨船營運業者，本府得廢止該船舶之停泊許可。

第九條 本府依客、貨船審查評分結果，進行下列管理作業：

一、客船依年度評分結果排序船舶優劣順序，以「臺東縣離島客運旺季(四月至九月)航線交通船碼頭營運時間帶及次數分配原則表」，

進行分配，並依獲分配之交通船碼頭營運時間帶泊靠交通船碼頭；
非營運時間停泊客船碼頭。

二、貨船依各年度評分結果平均排序船舶優劣順序，並評估提供序位優先之船舶業者於租約到期後，優先選擇承租本縣富岡漁港貨船碼頭及泊位，惟本府保有最終決定貨船碼頭出租方式之權利。

前項第一款「臺東縣離島客運旺季（四月至九月）航線交通船碼頭營運時間帶及次數分配原則表」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